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晓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鲍杰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HGS300”，扩位证券简称为“沪港深300ETF易方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晓芳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7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565	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12	-
	018315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11-20	-
	021140	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11-20	-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2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鲍杰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鲍杰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越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树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越洲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11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563010；基金名称：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5-11-12；离任日期：-
	019141；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5-11-20；-
	019315；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5-11-20；-
	516090；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11-2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树建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李树建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员。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伍臣东为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及扩位证券简称为“巴西ETF”）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附简历：

伍臣东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8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支持专员、指数研究员。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
基金主代码	159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成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鲍杰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恒生红利低波ETF”。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鲍杰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鲍杰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47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鑫”）直接持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本公司”）股份92,445,4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波锐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551,3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8,376,999股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183,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367,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2,445,442股
持股比例	12.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227,659股
	其他方式取得：74,217,78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551,30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183,76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67,53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3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宁波锐鑫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宁波锐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宁波锐鑫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免收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29日起免收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5年11月29日（含）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四、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服务费免收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至0.25%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11-28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发生上述风险情况，故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风险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11-29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因产品运作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28日起恢复收取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即自2025年11月28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按照0.25%/年每日计提。

一、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后续若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10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具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10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及上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形成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于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三次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上会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完善本次交易背景相关表述

除上述更新修订内容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10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同时，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且评估机构对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标的公司澎立生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本次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合伙企业续期工作已完成，并取得了最新的营业执照，同时结合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25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的文字描述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具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8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A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838	02584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052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9			
份额级别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A	中海港股通睿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5,944,325.39	115,673,169.00	201,617,494.3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441.03	9,179.35	31,620.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5,944,325.39	115,673,169.00	201,617,494.39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441.03	9,179.35	31,620.38
	合计	85,966,766.42	115,682,348.35	201,649,114.7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3,018.10	1,590.10	24,608.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68%	0.0014%	0.012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京津冀
基金主代码	0116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嗣兴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柆宇

注：尹柆宇先生仍担任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柆宇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11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相关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88766	普冉股份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普冉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普冉股份（代码：68876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发布的《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3日。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5年12月1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发布的《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25年11月28日发布的《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高洁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高洁女士因休产假于2025年12月1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天，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高洁女士休产假期间，其所管理的基金产品安排如下：

基金名称	现任基金经理	高洁女士休产假期间安排
格林日鑫月增货币市场基金	高洁	尹鲁晋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洁	尹鲁晋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格林弘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洁	尹鲁晋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洁，冯翰尊	尹鲁晋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与冯翰尊共同管理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洁，刘赞	尹鲁晋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与刘赞共同管理
格林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高洁，尹鲁晋	尹鲁晋单独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格林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高洁，尹鲁晋	尹鲁晋单独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高洁女士休产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